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29—2023

代替 NY/T 129—1989

饲料原料 棉籽饼

Feed material—Cottonseed cake

2023-04-11 发布

2023-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129—1989《饲料用棉籽饼》，与 NY/T 129—198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见 1989 年版第 1 章)；
- b) 更改了质量等级指标(见 4.3,见 1989 年版第 6 章)；
- c) 增加了粗脂肪指标(见 4.3)；
- d) 增加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和水分的近红外试验方法(见第 6 章)；
- e) 增加了检验规则(见第 7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饲料工业协会、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会玲、赵彩会、贾青、李胜、杨帆、韩远广、许艳丽、王均良、李玫、宋宇轩、陈如春、刘雪梅、贾俊、陈争上、雷浩。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9 年首次发布为 GB 10378—89,1993 年标准号调整为 NY/T 129—198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饲料原料 棉籽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棉籽饼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描述了相应的取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棉籽为原料,经脱绒、脱壳或未脱壳压榨取油后的饲料原料棉籽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小瓦片状或饼状,色泽呈新鲜一致的黄褐色;无霉变、虫蛀及异味异臭。

4.2 夹杂物

不应含有饲料原料棉籽饼以外的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剂时,应做相应的说明。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蛋白质,%	≥40.0	≥32.0	≥25.0
粗纤维,%	≤10.0	≤14.0	≤23.0
粗灰分,%	≤6.0	≤7.0	
粗脂肪,%	≥3.0		
水分,%	≤10.0		

注:除水分外各项指标均以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取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内,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目视、鼻嗅、触摸等感官检验方法检测。

6.2 夹杂物

按 GB/T 14698 的规定执行。

6.3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2 为仲裁方法。

6.4 粗纤维

按 GB/T 6434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4 为仲裁方法。

6.5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6 粗脂肪

按 GB/T 6433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3 为仲裁方法。

6.7 水分

按 GB/T 10358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10358 为仲裁方法。

6.8 卫生指标

按 GB/T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3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要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或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应复检。

7.4.3 质量等级判定原则为：

- a) 综合判定：抽检样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同时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时，则按单项指标所能达到的最低级别定级。
- b) 分项判定：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7.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5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防漏。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8.4 储存

在通风干燥处储存，防止日晒、雨淋、鼠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储存。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饲料原料 棉籽饼
NY/T 129—2023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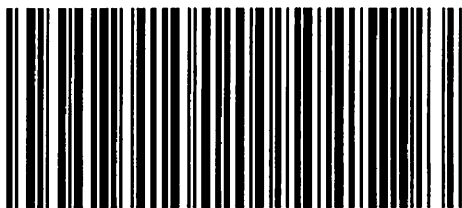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第 1 版 202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9497

定价: 16.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NY/T 129—2023